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规范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仲时先生、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与独立董事杨旭先生，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吴仲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均符合相关规定。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子学先生、杨旭先生、简德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周子学先生、杨旭先生、简德三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周子学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年9月26日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执业独立性的情形。该审计单位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聘用要求。

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审计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年度内各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或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均要求公司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检查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时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8月，为持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资监管部门关于监事会改革工作的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更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规定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检查公司财务等监督职权。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未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依法提起诉讼等特别职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履行了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估、内部审计指导、财务信息质量把关、关联交易合规审核等核心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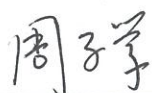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专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权，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

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子学



简德三



杨旭